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七次会议(复会一)

20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比勒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林契奇女士
	巴西	伯尔克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法国	泰特罗女士
	加蓬	奥南加夫人
	日本	和田先生
	黎巴嫩	拉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埃多克帕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土耳其	坦苏-塞奇金夫人
	乌干达	穆胡穆扎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劳德女士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22)

10-42850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墨西哥组织这次重要的会议，在 2006 年丹麦担任主席期间所进行的关于加强国际法问题第一次专题辩论(见 S/PV.5474)基础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还请允许我感谢轮值主席墨西哥编写了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0/322)，该说明中阐述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方面的三个重要问题。

我要谈的第一点是今天我们正再次强调的关键信息，即国际法同维持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联。这并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清楚表明了安理会的信念和意图——安理会深信遵循规则的国际社会将会促进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决意在解决冲突工作的所有方面都遵循国际法。

丹麦认为，现在每天都可清楚看到法律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联。我们正在与许多其他的国家和组织一起，努力为促进国际法作出自己的贡献。例如，我们力图在“处理被羁押者问题哥本哈根进程”中确立应对涉及武装冲突中羁押问题的各项原则。

概念说明中的第二点提到了加强国际法方面的另一个核心问题，即国际司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实施法治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国际法院在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具有切实的价值，而且这种情况越来越如此。解决一个看来似乎是微不足道的边界问题，实际上却具有解决领土争端的效果，而这种争端如果不加以解决，就可能转变成为严重的紧张局势和冲突。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祝贺国际法院，薛捍勤女士今天当选为法院的新法官。

其他国际性法院的地位也在日益引人注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个关键问题依然在议程中处于优先地位，而就在几个星期前，在坎帕拉结束了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次审查会议。该会议有力重申了国际刑院作为世界常设法院的地位。在坎帕拉进行的总结评价工作的重点问题之一是补充性问题，即如何确保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能够处理大规模暴虐行为，而不需诉诸国际性法院。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能够说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可如何相互结合并相互加强。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没有任何人希望剥夺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力或使国际刑院负担过重。因此，在建设这一领域国家能力方面开展共同努力，包括捐助国参与努力，能够创造一种双赢局面。

对本机构十分重要的是，这次审查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有关侵略罪的协商一致决定。这一问题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的核心，因此丹麦谨表示赞赏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各方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在坎帕拉达成了为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折中办法。

关于第三个问题，即制裁制度问题，丹麦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了重要的决定，通过提高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加强制裁制度的法律框架。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最初丹麦 2005 年提出的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下设立一个监察员机制的构想现在已经实现。我们祝贺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被任命担任这一职位。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去做。

列名和除名程序必须经常加以审查，因此丹麦将继续大力推动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制裁制度中采用更透明和更公正的程序。丹麦依然坚定地认为，只有通过尊重人权，制裁制度才能获得发挥其效益所必需的合法性。

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以及冲突中出现非国家行为者的情况，对国际社会提出了新的威胁和挑战，海盗问题仅仅是其中之一。丹麦目前正在荣幸地主持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领导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处理这些法律问题的认真态度作为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例，又一次突出表明，法治是多方

面努力的一个要素，这些努力也包括各种政治、发展和安全举措。

我们十分欢迎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便将这些要素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秘书长 2004 年关于法治的报告(S/2004/616)及其 2009 年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使我们清楚看到了很好的实例，说明国际法可如何有助于实现本组织殷切的期望。丹麦相信并期望安理会能在加强国际法方面作出其应有贡献。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Gürber 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四年前曾举行过关于安理会今天所讨论议题的上一次辩论会(见 S/PV.5474)，因此，现在正是我们评估这方面情况的时候。保护、发展以及实施法治都是联合国使命的核心所在。安全理事会每天都在面对挑战，必须重申法治在其各项活动和工作方法中的首要地位，从而加强其各项决定的合法性。

尽管法治的议题范围很广，但我要强调四个具体方面。首先是在冲突局势中促进法治的问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在冲突局势中实施法治的一个关键方面。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发挥特别的作用，因此，安理会应该在它所处理的具体局势中一贯坚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瑞士在日内瓦和纽约为纪念《日内瓦四公约》订立 60 周年而主办的各项活动的主要结论之一。同实施和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各种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瑞士愿意致力于参与这项工作。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决议(第 1894(2009)号决议)。我们希望看到保护平民适当地反映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

第二，关于在冲突后局势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的问题，刚刚摆脱长期冲突的社会，尽管情况很不稳定，却不可避免地背上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留下的沉重包袱。瑞士希望看到对在把路易·茹瓦内提出的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同关于加强转型社会中的法治的战略结合起来这一问题上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战略思考。

第三，在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瑞士高度重视促进和确保遵守国际法，视之为公正与和平的国际秩序的真正支柱。国际法院是基于法律至高无上理念的国际秩序的核心心。瑞士鼓励所有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当然具有强制性的国家予以承认。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刚刚结束。将侵略罪纳入《规约》是国际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历史性事件。在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 65 年之后，个人现在可被一个常设国际法院判定犯有侵略罪，这一事实无疑是朝着和平文化方向迈出的具有象征意义的一步。

第四，关于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可信性，瑞士要强调定向制裁制度的有用性。我们认为，必须维持并巩固这一制度，并且应当考虑作出更多改进的办法。安全理事会对包括瑞士在内的一些国家要求建立更公平程序的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在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0 段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负责接受来自受制裁影响的个人的申诉。瑞士欢迎制裁制度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结果，在国际层面顾及个人权利的能力有所提高，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得到了加强。瑞士将密切关注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并得到法治股支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墨西哥选择审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加强法治这一专题。从许多方面讲，加强法治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切实组成部分。不公正和法治薄弱可能是冲突造成的后果，但它们也往往是冲突为何持续存在或竟然爆发的根本原因。可持续和平建

立在正义和强有力的法治基础之上。因此，看到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的报告(S/2006/980)，我们深受鼓舞。这一专题应保留在安理会议程的重要位置上。

我还要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和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在我们今天的辩论会上发言。芬兰当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稍后的发言。

主席先生，你所提交的概念文件(S/2010/322)概述了供今天讨论的广泛的问题。在我的发言中，我要集中谈谈我们认为对促进法治特别重要的两个方面：正义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关系和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说没有正义就没有可持续和平，这几乎变成一句口号。我要将这一论点分为两个部分，并且要问，什么东西使和平可以持续？在冲突期间法治遭到破坏之后，我们所说的正义指的是什么？

在努力结束冲突时，在座各方历来是也有手段破坏和平协议的那些人——交战各方，即执行或指挥武装暴力或为其自身利益而资助这种暴力的那些人。达成和平协议是朝着结束暴力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朝着积极、可持续和平方向迈出下一步离不开整体办法和更具包容性的群体：在男子打仗期间维持社区的妇女、没有参与暴力但在应当如何管理国家这一问题上具有正当利益的政党、那些不得不逃离者，以及那些暴力受害者。如果要使和平得以持久，而不是演变成新的冲突，就必须让各方参与制定和平协议和重建计划。

司法也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但它最终涉及包容。有罪不罚违反司法的基本理念。因此，看到以审判和作出判决的形式司法是重要的。在某些案件中，甚至可能判决作出赔偿。

在此，我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国际刑事司法发展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芬兰认为，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制度清楚地表明，最严重罪行责任人不受惩罚再也不是一种可以接受的选项。我们还必须记住，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通过《罗马公约》建立的制度是以互补性为基础的。各国负有在国内调查和起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首要责任。因此，这一制度一直是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作用。

然而，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最近向安理会指出的那样(S/PV.6342)，为了促进持久和平，司法必须不仅要起到惩罚的作用，而且还起着恢复性作用。对于冲突受害者或长期遭到社会排斥的人来说，有机会像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平等地讲述他们的故事或听到正式承认所犯错误可能更为重要。促进恢复性司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倾听受害者及其社区的声音。我们决不能忽视传统争端解决机制。

对一个正从战争中恢复的社会的未来极为重要的是，必须重建在战争期间遭到破坏的基本规则：所有公民均享有的平等权利、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以及采取和平手段处理利益分歧的机制。由此，我要谈的第二点，即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是实现更公正社会和防止再度陷入冲突的最有效途径。

改革法治和安全机构对于重建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必须在冲突结束之前就开始这样做。法治从狭义上讲必须被视为包括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从警察到司法机构，再到判决的执行。芬兰一直强烈主张增加联合国用于在冲突后初期以及在以后的发展阶段支持国家法治当局的资源。

我们感到很高兴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常设警察能力现在又配备了能够在短时间内部署的司法和惩戒专业人员。我们还希望第 1888(2009)号决议所设想的帮助国家当局应对严重性暴力局势的法治小组能够很快开始运作。

芬兰在本国的危机管理和发展活动中实施了这种全面做法。例如，在阿富汗，芬兰积极参加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工作，力求确保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和广泛的人权关切。为了支持该特派团所从事的工

作，芬兰制定了旨在加强阿富汗警察同检察官之间合作的双边方案。

正如我在一开始指出的那样，概念文件中涵盖了广泛的一系列问题。我们需要举办很多这样的辩论会来详细讨论所有这些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采用的定向制裁做法提出了与保障适当程序和法治有关的重要问题。芬兰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以及最近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监察员。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最后，我们在加强法治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并且在确保安理会本身运作中建立适当程序保障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但是，我们应坚持不懈地寻找新途径，将广泛的法治观念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常决定之中。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要求就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提交后续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也会对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所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内西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会是一次重要的机会，它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对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行动的未来发展以及整个国际法来说，可能是极其重要的。

意大利要就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0/322)向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感谢。该文件内容非常翔实，重点突出，其中促请我们注重三个主要的问题。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将仅限于谈谈概念文件所提的三个问题之一，那就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问题。

就这一问题来说，意大利强调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并非所有的局势都需要同样的处理方法，必须侧重注意每一局势的特殊性。

与此同时，我们都同意应当在安全领域、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加强法治。正因为如此，意大利积极致力于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加强自身的法治能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开展此方面工作的时候，应不遗余力地帮助它们从各个方面重建法治。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过去一直而且今后也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们的知识专长、中立性以及能够对重建相互信任产生作用的公认能力，的确是建立法治的一个前提条件，而且也是不容置疑的。

因此，意大利欢迎秘书处提出重要倡议，即加强常设警察能力和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建立新的司法和惩戒常备能力。这一倡议最近得到了大会的核可。这些措施有着实际意义，目的是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及时部署专门从事法治活动的合格人才。通过这些手段，联合国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就能够弥补“蓝盔”与建设和平者之间的差距。

然而，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也积极为此作出贡献，协调一致地促进开展能力建设，并采取举措以加强各国机构的中坚力量。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欧洲联盟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发展法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在过去十年里，意大利为涉及边界管制、加强立法和司法能力、起草冲突后地区的刑法典以及培训司法和警察人员的方案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关于后者，我们要回顾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所开展的活动。在 4 年的时间里，在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主持下，来自不同国家、主要是非洲国家的 2 000 多名维和人员接受了培训，为此所采取的综合做法包括了作为维和人员任务中一项重要内容的法治。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另一个方面是，不能低估有罪不罚问题。在过去 20 年里，国际社会动用了各种文书和机制，以解决这一问题并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重建法治。

在这方面，意大利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体系是国际社会可以用来消除国际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人不受惩罚现象的强有力手段。国际刑院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重申法治而言极其重要，能够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稳定。安理会业已证明，的确可以同该法院建立积极的关系，尽管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若干进展。

《罗马规约》体系不仅只是建立一个终审法院。这一体系所规定的一般性原则必须得到所有国家与个人的遵守，而且安全理事会也必须作为其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一部分予以落实。今天，国际刑院在这方面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是在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倡导者之一。我们热烈欢迎你提出的就这一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的倡议，这是审视过去的成就和展望未来挑战的一个好机会。在此过程中，我们将以我们在 2006 年辩论会上所作的评论为基础，同时也考虑到自那时以来所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

我们对于目前所讨论的这一问题的原则做法没有改变。我们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法和法治的最佳途径是以身作则。有人认为，安理会完全是一个政治性机构——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一种传统认知。我们质疑这种看法。安理会的权威来自世界上的最高国际条约，即《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在法律上受到《宪章》和国际法中确立的相关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使它有很大的空间，可以根据政治、法律和其他因素来作出决定，但这种空间不是没有限制的。因此，安理会尊重并促进国际法和法治，既是一种法律上的必需，也是一种明智的政策选择。

安理会必须尊重人权，特别是在采取对个人权利产生直接影响的行动时。2006 年，我们在发言中特别强调了改进制裁程序的必要性。

我们赞扬安理会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改进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还欣见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被任命为首任监察员。决议所采取的做法可能并不完美，也可能尚未彻底达到相关的正当程序的标准，但它表达了安理会内一直对老制度作出合理批评的政治决心。我们希望，根据这个经验，有关安理会人权义务范围的讨论可以发展到新的高度。

此外，安理会必须继续保持注意，务使安理会的工作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法律规定及其精神。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安理会作出的决定须由会员国加以执行，这些决定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尤其需要考虑到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权力平衡。安全理事会应该特别注意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立法机关所享有的特权，并认识到通过扩大包容性和提高透明度增进各国对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的肯定。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五小国集团对此作出的许多贡献。

同各个法院和法庭合作，特别是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仍然是安全理事会促进法治的重要手段。自 2006 年以来，安理会通过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及最近着手处理各地海盗罪行得不到惩罚的问题，进一步认识到了这一事实。过去几年也目睹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 2006 年，我们指出，安理会在将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审判的同时，还必须保持对法院司法程序所有各阶段工作的政治支持。现在，这种后续支持的需要比以前更加明显，法院最近断定，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缺乏合作。法院耗费大量资源，经过五年的紧张司法工作得出这一决定，认为安理会应该有所反应。

另一个相关的事态发展是国际刑院缔约国在坎帕拉审议大会通过的历史性决定。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有关《罗马规约》的侵略罪的定义以及法院可受理侵略罪案件的条件，但不得早于 2017 年。如果一旦正式启动，法院受理侵略罪案件的作法将为安理会处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最严重的形式非法使用武力的问题提供新的政策选项。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作为本次辩论会的结果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将提及国际刑事法院。

过去四年间，安理会致力于促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和平与司法的立场在联合国内已得到新的重要的机构支持。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成立以及秘书处调解能力的加强对采取更加全面综合的方法有很大的贡献。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支持加强国内司法能力的工作，特别是为在实地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制定适当的任务规定和组织结构。坎帕拉国际刑院审议大会强调，根据补充性原则，需要加强国家司法机构使其具有起诉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的能力。

然而，近年来，安理会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司法的承诺也受到考验。这些事态表明，建立和平与司法积极关系的模式转变尚未完成，它还需要持续的政治支持。法律上已经排除永久赦免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可能性，实际上，已不可能提供这样的赦免。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开展防止和结束冲突的活动中，应该继续加强落实这项重要原则。尤其是，需要调解人和其他冲突调停者更有力地介入司法问题。

今天辩论会的议题极其丰富和复杂，短短的发言难以适当概括全部内容。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审理这个议程项目，最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在秘书长提交新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讨论。秘书长可在下届大会期间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这份新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非常欢迎今天这次有关安理会促进和加强法治作用的辩论会。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领导组织这次会议。

不言而喻，法治的欠缺可促成冲突的发生。当政治腐败、滥用权力、遭到歧视和受到排斥之时，和平就受到了威胁。世道不公显然可迫使人们拿起武器。因此，安理会必须而且事实上人们期待安理会定期审查安理会促进和加强法治工作的成效，认为这是安理会预防冲突及维持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一个重要内容。

安全理事会显然可采用一系列有力工具促进和加强法治，其中包括从实施制裁到授权联合国特派团执行法治任务和利用司法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采用这些工具的过程中，安理会本身显然必须尊重法治。秘书长指出，若要有效地促进法治，整个联合国必须成为法治的典范。根据同样的道理，安理会在尊重法治时，它的合法性就最强，有效性就最高。

墨西哥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0/322)很有帮助，我想根据这一说明重点谈论三方面问题。

第一，有针对性制裁的问题。根据《宪章》规定，会员国在法律上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依照第七章制定的制裁措施。澳大利亚非常严肃地对待这项义务。然而，近年来我们看到，这些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对程序公正性的看法。

因此，我们欢迎在这方面不断作出重大改进，首先是通过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改进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特别是，我们欢迎任命加拿大法官金伯利·普罗斯特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监察员。这一功能职务的设立和继续审查制裁名单与公布叙述性简要说明都是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提高制裁措施的正当性与总体效力的重要步骤。

第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继续在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的情况下开展。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海地，从利比里亚到东帝汶，法治现在已经成为维

和行动熟悉的内容。这种法治任务属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越来越多地开展的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的一部分，而且必须逐步成为其中更重要部分。这是因为认识到可持续和平必须有尊重法治的牢固基础。

当然，问题是如何确保这些规定的任务在实地得到有效落实。我们理解，秘书处正在作出努力，在执行 2009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09/304)的框架内，阐明联合国各机构在法治领域的作用和职责。这显然是为提高完成此类任务方面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而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大力鼓励早日完成这项工作。

最后，奥地利坚定致力于必须消除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显然有望发展成为十分有力和相互支持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盟关系。

在安全理事会将某一局势移交法院审理的情况下，安理会必须利用《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为其提供的工具来鼓励、规劝并在必要时设法迫使会员国与法院合作。这显然是安理会当前面临的一大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富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大使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问题。安全理事会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举行了若干次专题辩论会，最近一次是在 2006 年 6 月。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十分及时，这样做不仅是为了总结过去四年取得的成就，而且也是为了探索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大韩民国继续坚定致力于增进法治，认为它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繁荣所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法治的确是我们为建立持久的和平与繁荣体系，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建立这种体系所作努力的至关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我们不能恢复饱受冲突蹂躏社会民众对法治的信心，和平与繁荣就无从实现。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法治方案与更大范围的建设和平工作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对于处理法治问题至关重要，而法治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经常聚焦的问题。

联合国在增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过程中一直发挥着核心作用。安全理事会在最近一次于 2006 年举行的关于此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5474)后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6/28)中表示，支持秘书长提议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法治股。该股于 2007 年在秘书长办公厅内成立，任务是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此外，该小组通过并执行了 2009-2011 年期间联合战略计划，来增强法治工作的协调一致。

去年，秘书长就联合国为加强对国内和国际法治工作的参与所作努力提交了首份年度报告(A/64/298)。我国政府欢迎联合国取得的所有这些成就，并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通过支持该小组和法治股，进一步推动全球努力加强各种行为者所从事法治工作的协调一致。

我国政府大力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帮助当事方根据《宪章》第六章解决争端。

我国政府完全支持国际上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这些罪行不应不受惩罚。我们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它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我国政府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不仅看到了国际刑院 2009 年对一名原刚果反叛分子头目进行了首起审判，而且也看到了上个月的坎

帕拉审查会议就侵略罪达成重大一致。我们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迄今取得的众多成就是对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并希望它们能够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有这些成就都确保了正义与和平彼此互补。

我国政府愿重申，它相信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事实上，自2006年以来已经作了重大改进，以处理各方对于法治相关制度所持有的一些根本性关切。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努力改进目前的制裁制度，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实际执行制裁。

我认为今天这次关于增进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将十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履行其首要职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以及墨西哥代表团为方便开展这一辩论所拟定的概念文件(S/2010/322)。我国极为重视加强法治问题，认为这是各国内部和国际上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要求。后者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概念文件指出了加强法治的三个方面问题，并围绕这项工作提出对安全理事会 2006 年举行公开辩论会以来的情况进行评估。这三个方面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增进法治、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公信力。

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我国认为，我们在制定任务授权时，必须首先适当优先注重饱受冲突蹂躏社会确保法治的能力问题，特别是通过加强国家司法和警察体系。这个目标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直接相关，并且已日益被纳入本机构所批准的任务授权。

与此同时，关于武装冲突局势，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确保冲突当事方和联合国部队保护平民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冲突各方要遵守一条早在本组织创立之前就已确立的基本规则，那就是必须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影响。我国坚定认为，必须将保护平民的规定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

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所幸的是，国际社会已经排除那种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正义与和平两者不可兼得的模式。而在那种模式下，政治协议被用来搁置伸张正义的问题，以便利实行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大赦。按照目前的范例，和平与正义不仅是兼容而且也是互补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要着重指出不到一个月前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议大会上总结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结论。关于和平与正义部门的主要结论是，尽管在实践中和平与正义之间会出现紧张，但目前两者之间存在着正面的关系。这也就是说，如果在侵犯人权的案例中没有适当地伸张正义，那就不可能作出和平努力。

关于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我要强调，在这个问题上也必须考虑到大会的作用。每年，大会在第六委员会的框架中处理法治问题。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议程项目，这个问题同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有着直接的联系。和平解决争端是今天国际社会的支柱之一。在《宪章》规定的范围中，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发挥了从常设国际法院继承过来的核心作用。

但是，也可用其他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宪章》也提到这些方法。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应当强调，冲突各方必须真诚响应谈判呼吁，以便由本组织的机构，当然包括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在本组织拥有的手段中，我们也必须强调本组织机构能够请求——并实际上建议——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为了成功地完成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且因而也为了成功地解决争端，也需要冲突各方呈现政治意愿和诚意。

除了国际法院在争议性的案件中的管辖权之外，我也强调联合国各机关可以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管辖权，正如墨西哥代表团编写的文件所强调的那样。

除了国际法院之外，我们也强调在国际法特定领域中的其他专门法庭的作用。在这些法庭中，我国指出国际海洋法法庭，这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的一个法律机构，以作为它解决争端的具体制度的一部分。我国是接受该法庭管辖权的 29 个《公约》缔约国之一。我也要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持续发展国际法方面的根本性作用。

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正在经历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巨大的演变。该进程起源于纽伦堡和东京审判，随着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的成立而继续发展，这表明安全理事会清楚地认识到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密切联系。自从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以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显然朝着以刑院为核心的国际刑事司法永久制度迈进。

《罗马规约》设立的刑院是多边制度最有意义的成就之一。在 1998 年，当时并未料到《规约》将这么快生效，更不用说刑院在《规约》获得通过刚满十年之际就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如此核心的作用。至今有 111 个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刑院正在进行两项审判，第三项审判不久即将开始。目前正在进行五项调查，其中三项是由缔约国向刑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把一个局势提交刑院审理。

此外，最近结束的《罗马规约》审议大会成功地完成了 1998 年以来悬而未决的任务，即通过了关于侵略罪的定义以及刑院将在何种条件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问题。对于行使管辖权，制定了一个既尊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而又顾及刑院独立性的模式，取得了能够达成共识的微妙平衡。这一管辖权将于 2017 年由缔约国启动。

我借此机会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项规约，以便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因而由《罗马规约》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得到各国普遍加入。我们也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我们鼓励安理会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同刑院合作。

不只是安全理事会，而且还有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以及本组织大会都在工作中处理了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公信力问题。为反恐斗争采用制裁措施时，为尊重法治，特别是尊重人权法，也需继续作出努力。

为此目的，最重要的是制裁必须具有清楚、明确和具体的目标，并且要确保制裁的公信力以及在国内法中实施制裁的合法性。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在安理会强调，去年 12 月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命一名监察员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是确保制裁制度满足适当程序的起码需要。

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合法性、民主和正义的价值必须指导安全理事会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行动，以便建立和巩固持久的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各国和平共处与合作的先决条件。因此，挪威热烈欢迎墨西哥主席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主席编写讨论文件(S/2010/322)。安全理事会确实在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它本身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法治，并且发扬光大普遍遵守法治的概念。

我们对于过去几年发生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严重关切。缺乏对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更多地以平民为打击目标以及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这些都只是我们面临的严重挑战的几个例子。

为了充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必须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际应用开展公开和坦率的讨论。这次讨论应以在最近冲突中实地获得的经验为基础。挪威坚信，我们应始终以彻底和独立的方式调查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严重违法行为。

挪威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制定越来越有力的保护框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即第1882(2009)号决议。这样一个框架是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以及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关键。然而，由于未能采取果断行动打击惯犯和未能采取究责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效力继续受到限制。

挪威对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声明感到鼓舞，安理会在这项声明中表示，它随时准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付那些在战争中从事招募、性虐待、致残或杀害儿童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惯犯。我们支持秘书长提议将招募儿童并在战争中使用儿童的行为列为所有制裁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一部分、改进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信息流通以及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向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

此外，我们要肯定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在捍卫正义和法治方面所做的至关重要的贡献。通过这些机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都已经证明有能力面对大规模暴行挺身而出并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重视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该法院就苏丹问题签发的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对检察官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第1593(2005)号决议得到遵守。

国际刑事法庭、法院和独立调查并不能取代建立可良好运作的国内司法体系，但可作为一种补充。为防止脆弱的和平再度陷入冲突，在冲突过后建立或重建安全部门至关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上所列的国家局势中正确地强调了法治任务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参与处理冲突后社会的问题时，也是如此。

当妇女的权利在武装冲突中遭到侵犯时，有罪不罚现象特别盛行。在冲突期间和冲突过后，我们必须提出这些关键问题：为谁提供安全？为谁伸张正义？侵害妇女的行为如果不能在和平谈判期间以及冲突后局势中予以妥善处理，往往就会继续得不到遏制。我们必须继续增进妇女积极参加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机会。

为使联合国能够支持重建国家法治以及负责和有效的安全机构，挪威强力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法治方案。

我们看到，显然需要建立促进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冲突的有效机制。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提供的机会并未得到充分利用。挪威已经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我们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这样做。令人鼓舞的是，国际法院目前正在审理数目更多的案件，涉及国际公法的广泛各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努力帮助争端当事方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使这一更多利用国际法院的趋势得以继续。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本身应坚持自己的法律基础——即《宪章》和国际法——从而树立一个榜样。特别是，它应当尊重和促进个人权利以及对适当程序的基本保障。为此，挪威欢迎在提高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透明度和公正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1822(2008)号决议规定了一项义务，要求对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并在本月底之前附上将这些名字列入名单的叙述性理由简述。此外，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尽管我们欢迎这一进展，但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不断审查列名和除名程序，而且安理会应继续持开放态度，愿意对制裁制度中的程序作出进一步改进——例如设立一个独立审查小组。现在最重要的是，我们期待新任命的监察员担负起她的职责。我们将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她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贵国组织了这次公开专题辩论会，并提出了连同你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信(S/2010/322)一道散发的概念文件。

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愿意处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尽管在联合国设立了新的机制，尽管近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但法治继续由于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和日益演变的威胁与挑战而面临风险。我们热衷参加今天的辩论会不仅是出于我们对《联合国宪章》普遍价值观的承诺，而且也是因为危地马拉国内的当前状况。

在我国国内以及在国际一级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以及保护和充分尊重人权，是我国政府政策的重中之重。我们确认，在我们本国社会内部，所有这些方面都仍然存在严重弱点，其部分原因在于持续40 年的内部冲突留下了各种问题。我们在履行我们和平协议所规定义务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由于有组织犯罪团伙活动扩大导致有罪不罚文化更加严重而部分受损。

在这方面，我们已采取非常具体的步骤，以克服各种不足并加强我们自己的民主体制。自 2007 年以来一直运作的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是这方面最重要的工具。我们大大得益于这个独立的机构。该机构是根据我国政府与联合国达成的一项协议设立的，它得到了我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坚定支持。我们现在开始看到这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取得的初步成果。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该委员会工作的一些重要方面。

第一，加强司法和法治部门能力建设的新方法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意义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一富有创意的机制以一项条约为基础，在实地开展活动，发挥多种职能，配合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影响程度高的案件。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启动表明，今后的前进方向不是要建立国际机构来取代国家结构，而是要帮助建设国内能力。

第二，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是在极端贫困和暴力充斥的非常不安定的环境中运作的。只有让人们相信通过合法和公正的方式解决政治敏感度高的问题，和平与稳定才能成功。这就需要具备可靠的机构和核查进程，以确保公共服务最起码的廉正标准。危地马拉当前进行的核查进程在改变冲突中曾严重侵犯公共人权机构但现在开始得到公众信任的机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促进和加强法治需要一些稳定、真正的政府权威和政治意志。但这只有在拥有足够资源和经过审计的公共机构内才有可能。在这方面，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首先需要一种尊重并保障法治的义务。

在审议本次辩论的议题时，我们注意到，法治已被纳入联合国核心活动的主流事项。此外，法治在由法治股所支持的法律协调和资源小组这一最新机构中制度化。虽然这种做法能够更好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但我们还必须尊重系统中负责法治活动的每个行为者的权限和任务。法律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都没有谈到必须避免职责重复和重叠的问题。

最后，我重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十分困难，而加强法治需要所有有关方面全力而为。正因为如此，我们重视同联合国的相关行为者以及捐助界通过国际合作和联盟促进和加强法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对墨西哥主席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

我们上次就这一重要议题进行辩论至今已经 4 年了。鉴于围绕这方面的相互关联问题的事态发展，有必要进行一次检查，支持并理清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重点。加强法治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优先工作。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见大会第60/1号决议)认识到各国需要普遍遵守法治，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落实法治，这是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

我们从概念文件(S/2010/322)所提议题中可以看出，在法治领域需要开展的工作贯穿各个领域，不论是就所涉及的问题还是就其同在国际一级在联合国内加强这一工作的关系而言，都是如此。关于后者，需要在组成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各个机构之间最大程度地加强协调。

关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问题，需要强调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但不是唯一的责任。秘鲁认为，必须集中努力进行预防工作，以避免发生冲突局势。为此，我们应继续促进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特别是当涉及文件 A/63/677 所载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头两个支柱的时候。

秘鲁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加强法治是委员会的关键工作，特别是在安全、治理、发展和司法方面，这样才能确立一种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的成功进程。在这方面，加强法治的努力应该是建设和平战略的实质部分。

在谈到国际司法和和平解决争端时，《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各国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作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普遍加入的机构，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

因此，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明智地规定，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国际法律争端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处理，这样做不应被视为国家间的一种不友好行为。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秘鲁无条件地承认国际法院的绝对管辖权。因此，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决定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

就国际刑法而言，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个国际法庭将那些犯有最令人发指的反人类罪行的人提交审判。由于一些法庭不久将完成活动，应该认识到，它们的判决、审讯以及档案都是对加强法治以及最终对于国际平和与安全的宝贵贡献。

同样，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而逍遥法外的现象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审议大会的审议，我们确定了关于侵略罪的定义。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同该法院的关系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进行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这一关系能够致力于加强该法院的独立性和促进《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在国家一级，各国负有建立能够真正伸张正义的独立法律制度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有必要采取措施履行国际法的义务，不仅在实质问题方面，在合作和法律援助方面也要这样做，以便有效审判应对罪行负责的人，并加强能够防止发生有罪不罚现象的文化。

关于制裁制度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第 1904 (2009)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加强合法性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我们欢迎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为监察员，这一任命将为我们提供一种机制，使审查综合清单上各实体的工作更加透明。我们希望综合清单审查进程能够尽早完成。但是，我们应该牢记，仍然需要采取一些重大措施，例如，为切实执行这项决议而通过指导方针。

在这方面，秘鲁重申，正如秘鲁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大会第 64/118 号决议和第 64/168 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不能将制裁制度同保护人权的义务割裂开来。

为了更加广泛而有效地宣传法治股的工作，尤其是在外勤工作人员中间进行宣传，法治股网站也应以

西班牙文提供信息。同样，应该根据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大会第 64/96 A 和 B 号决议所载规定，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法治股的出版物。

加强法治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一项任务，为此我们不仅需要有能力的国家给予合作并提供财政援助，而且也需要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和财政援助。同样，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加强法治工作应该得到协调，因为这是我们确保这方面努力不致重复而且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资源的唯一办法。

最后，秘鲁重申，秘鲁致力于采取行动，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并且表示，我们愿意为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特拉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会，感谢你提出了概念文件(S/2010/322)。与你提出的概念说明一样，我们所依据的前提是，过去那种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行使职能时是否可以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辩论的确已经过时，而且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它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行使其各种职能。

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必须是全面处理冲突后局势，以促进国家建设和避免暴力死灰复燃。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能力建设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本着这一想法，我们在 4 月 22 日关于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辩论中发言表示遗憾地注意到有一种看法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只是授权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在发言中提醒安理会，

> “建立和平并不永远只是对冲突局势部署部队而已。它是从调解到预防冲突 到必要时的维持和平以及到建设和平、巩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这一整套工作”(S/PV.6300，第 30 页)。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倡议采用更加一致的办法促进刚刚脱离冲突社会的法治活动。我们热切期待这些努力产生结果，希望这些成果能实际帮助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面前的概念说明正确地指出，定向制裁仍然引起涉及法治和适当程序基本原则的根本性问题。概念说明中还确认取得了重大改进，例如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2(2008)号决议。我们也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且通过了决议附件二，其中规定监察员的职能。虽然我们同意认为，这些都是促进适当程序原则的重要步骤，但我们希望能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以确保扩大保护任务。我们也鼓励安理会在规定和执行制裁时，考虑到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促进正义与实现世界和平两者密不可分，这是联合国根基中的固有部分。两者间的这种联系除其他外反映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国际法院的设立，也反映了对这种联系的确认。安全理事会通过诉诸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在促进法治方面起着多方面作用。例如，安全理事会可建议争端当事方本着《宪章》第三十六条的精神，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然而，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某一争端最终是否提交法院审理，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同意。

安全理事会可通过利用国际法院而发挥的第二种促进法治作用是经常性地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我们以前曾经说过，我们对大会毫不犹豫地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感到高兴，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遇到复杂的法律问题时也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提醒安理会注意它决定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所产生的重大效果，该决定导致形成了现在很著名的 1971 年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机制领域的作用，不局限于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或鼓励争端各方将争端提交法院仲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

二项的规定，安理会还可发挥执行法院裁决的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这项责任同样适用于咨询意见的执行，虽然适用方式不同。法院的咨询意见本身虽然不具约束力，但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的含义，它们并非不带有法律后果，不服从即意味着违反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认为可能牵涉的任何规则。因此，为了促进法治，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法院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和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意见得到执行。

概念说明正确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法治问题上所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内容涉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安理会同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复杂关系。可惜因为时间限制无法进行全面讨论，所以今天在这里我只谈谈国际刑院，特别是围绕坎帕拉审查会议发生的各种事件。首先必须指出的是，主席先生，在贵国代表团的协助下，《坎帕拉宣言》得以通过，其中重申了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就坎帕拉会议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侵略罪定义及相关触发机制)而言，安理会的作用问题最为棘手。在此没有必要重复辩论安理会所担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是主要职责还是唯一职责，因为大家都知道，答案肯定是前者。在坎帕拉，大多数与会者对完全交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构成侵略罪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虽然与会者提出了非常令人信服的法律理由来说明这方面的担忧，但同时也很明显的是，其中根本的政治原因源自这样一种真实或想象中的认知，即安全理事会以其现有组成情况，不可能忠实地履行此项任务，而且会出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政治理由，阻止国际刑院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对于安全理事会在是否把有关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方面所起的作用，各方有着许多辩论。我们认为，之所以会有那些辩论，正是因为存在着上述那些疑虑。不管这些根本的认识是否具有现实基础，它们说明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为了摆脱这种疑虑，首先必须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增加两类理事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墨西哥组织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并准备了一份发人深思的讨论文件(S/2010/322)。我也十分感谢邀请欧洲联盟(欧盟)参加辩论。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我将摘要宣读欧盟的发言稿，发言稿全文现正在分发。

欧洲联盟重申欧盟对以联合国为核心、以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承诺。我们认为，各国必须携手努力，加强国内、国际和组织机构各层面的法治。

法治应当被纳入所有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活动，特别是在转型正义和将司法纳入外部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要求该小组和法治股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法治领域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欧洲联盟还支持以下设想，即秘书长提交最新报告，总结其 2004 年报告(S/2004/616)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进一步的行动提出建议。

在冲突后环境中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和促进减贫至关重要。只有通过法治和善治扩大国家的正当权力，才能防止有关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和丧失发展成就。法治不应被视为是与司法或安全部门相排斥的一项原则，而应被视为是在所有行使公权力的领域特别是在公共行政领域至关重要的一项原则。

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行为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法治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增进法治是不可缺少的。欧洲联盟还逐步侧重

于在冲突后局势下重建法治。在欧洲联盟 9 个特派团中现派有 4 000 多名民事专家，其中单在科索沃就有 1 700 人，他们正在与联合国同行一起工作。

支持各方面的施政工作也是欧盟发展合作包括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最后，在扩大欧洲联盟政策框架内开展的入盟进程也是推动这些领域改革的有力工具。法治是所谓加入欧盟的哥本哈根政治标准的一部分，而像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切实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问题则基本上决定了入盟进度。

与此同时，以非暴力手段解决冲突，无论是通过谈判、调解、仲裁还是司法解决，都是坚持法治原则的结果和对进一步巩固该原则的重要贡献。欧洲联盟支持使用调解，认为它是按照秘书长 2009 年 4 月报告(S/2009/189)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种和平、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工具。欧洲联盟正在加强自身的调解和调解支助能力，并使之专业化，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我们赞赏在这项工作中继续与调解支助股合作。

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程度不足以及谈判和调解团队缺乏男女平等知识严重限制了在这些进程中对妇女在冲突中的经历和由此而产生的伸张正义和恢复原状的要求的处理力度。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是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框架，而这种工作需要纳入和平进程各阶段所包含的原则。

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发挥的作用，并呼吁尚未按照法院《规约》接受其管辖的国家考虑予以接受。

欧洲联盟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刑院已证明了它在防止和震慑危害人类根基的犯罪方面所具有的价值。随着特设和特别法庭逐渐退出舞台，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核心。

安全理事会可以在确保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罪不罚现象不应再被允许。

关于制裁制度，欧洲联盟支持以下原则，即限制性措施须有明确目标，且须针对被确定为是对促使作出实施制裁决定的政策和行动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实体。

采取和执行限制性措施必须始终符合国际法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在确定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时应该适用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第 1904(2009)号决议所作的改进。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监察员并希望她能很快就职。

从欧洲联盟来说，在欧洲联盟普通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最近作出不少判决之后，欧洲联盟对其执行程序进行了深入审查和整合。将继续不断审查这些程序并在必要时对其作出进一步调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今天这场十分重要的辩论会并邀请我国参加。

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尊重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的基本要求，也仍然是德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我愿着重谈谈与安全理事会和法治有关的三个关键问题。一是国际法院和其它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二是法治与制裁问题；三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法治问题。

首先，关于国际法院问题。在一个有着 192 个国家的世界里，的确会发生分歧，但是只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才能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遭威胁。为此，国际社会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机制。有一些纯粹的司法机制，如国际法院或者——仅举专门法院中的一例——

国际海洋法法庭。当然，首先应当由各国利用该体系，将其争端提交给这些程序处理。

作为推进法治的第一步，更多国家应当接受国际法院和其它独立法庭的强制管辖权。国际条约通常会含有争端解决条款，对有关条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端作出独立裁定。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鼓励各国利用现有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

第二，关于法治与制裁问题，法治也要求国际组织在国内、在其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关系中有义务按照国际法行事。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例子是，遵守国际制裁制度中的法治，特别是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德国与一群持相同看法的国家一起，一直在大力倡导改进联合国制裁机制，以便更好地遵守法治原则。

我们对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成立接收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以及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我们相信该办公室将提高除名程序的有效性，从而增强整个制裁制度的公信力。

第三，关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中的法治问题。法治对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极为重要的另一个方面是，在摆脱了多年武装暴力的社会中确立和重新确立法治。

过去几年间，加强法治已成为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更普遍的特点。建立法治如今作为一项核心维和任务得到接受，但这项任务带来了不少政治和业务挑战。第一，维和行动的持续时间通常有限，令我们难以真正建立一个在特派团离开后能够依靠自己继续运作的法治体系。第二，在实地全然不同的情况往往需要具体的解决办法。“一刀切”的做法不会产生可持续的结果，也不会达成本地自主的必要原则。

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及双边捐助者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眼前的维和阶段之后继续提供法治支助，以便使改革能够持续进行。为了提供真正的法治支助，整个国际社会需要进行连贯和长期的参与。也请允许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更早地采纳建设和平的观点，将使我们能够在法治、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等领域中扩大维和任务的范围和增加它的价值。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继续坚定支持法治。如同在所有其他问题上采取的作法，我国在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就是平等进行对话。只有当它是对话的结果时，法治才会被国内和国际上的所有各方接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盛情邀请我国代表团参加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促进和加强法治的本次专题辩论会。我国代表团感谢各方，包括秘书处，就讨论中的议题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墨西哥提出概念说明(S/2010/322)，作为我们辩论的有用指导。

正如概念说明指出的那样，大会发挥了促进国际法的重要作用，这包括其他联合国的条约机构。大会、条约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改革将会全面处理这种关系。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安全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它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联合国机关。

说起墨西哥概念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国际和平、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制裁的效率和公信力都是次要的问题。首要的问题是，是否由于安理会没有执行国际法而助长和推动了世界某些地区的不稳定局势。联合国全体成员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应该提出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对待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置身于国际法之外或是在多边环境中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的国家。

这些问题动摇了多边主义的信誉，使得国际制度陷入真空。由于国际法未获遵守，导致各国在国内求

取安全，以便保护自己和人民，包括使非国家行动者拥有执行国家职责的能力。

为此原因，包括安理会在内的我们的多边制度所采取的有选择性和片面的行动已经引起争议并造成生命和金钱的代价，它们只处理冲突的症状而不是根源。其次，我们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冲突后能力建设机制没有进行整体的外联活动，就像我国的情况，我国在摆脱冲突后仍然置身于这些机制之外。

所罗门群岛幸亏有区域邻国在发生族裔冲突三年之后提供了援助，根据一项区域安排重建了法治，使我们能够继续开展建国进程。我们感谢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首的相邻各国。我们永远感激不尽。

我们应当支持多边和区域机制，它们加强和巩固和平并确保本地的和平倡议生根发芽，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必须尊重和捍卫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归根结底，为了联合国的集体利益，拥有绝对权力的国家应当发挥更有力的领导，确保遵守国际法的所有原则。只有这样才可能实现和平。

对选定的国家实行制裁会切断联系、孤立受制裁的国家，并且弊多于利。我们认为，对话——不是对抗——应当成为规范，我们必须有这样的耐心。然而，一旦实施制裁，就必须定期对它们进行监测、审查和提出报告，务使它们成为有助于实现多边主义目标的工具。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给我参加本次辩论会的机会。我希望，我们在联合国里能够同心协力，在捍卫法治的过程中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中的一个核心事项。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会，尤其因为大约两周前刚刚在坎帕拉举行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审议大会。安理会可能高兴地知道，博茨瓦纳坚决致力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其职责的主要支持者之一。我们从概念说明(S/2010/322)中寻找指针和灵感，并且我们真诚赞扬墨西哥主席的这项倡议。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认识到，联合国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所采取的有效集体办法，应依据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托马斯·魏斯及其他合著人在其名著《改变世界的联合国理想》中，列出了传统上促使联合国对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挑战作出回应的四个关键领域。其中首先是以法治和谈判取代战争与冲突的概念。其它选项包括为避免冲突而进行预防性外交，为了有效拆除冲突的结构性根源而在裁军与发展之间达成平衡，以及最后，派遣观察员建立国际缓冲区，以维持和平或开展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的创建以及同时通过《宪章》和成立安全理事会等主要机关引进了一种新的和真正的解决办法，各国不再能够为了本国利益而单方面诉诸武力，也不能不提出行动理由和法律根据。这就是现存并应获得不分大小和强弱全体会员国尊重的法律框架。

然而，有少数国家却利用国际司法制度的不足之处，规避《宪章》的规定，这只会破坏它们帮助建立的法律框架。

为了加强法治，我们应当努力实现《宪章》最崇高的理想，尽更大努力捍卫国际法的准则和标准。如果不是因为我们许多人努力抵挡破坏国际法的诱惑，全力促进法治和发展国际法律体系，我国代表团将会感到更加担忧。我们不需要害怕法律，以致专注于如何更多地解除法律的束缚而不是建设性地加强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

显然，在国家和国际坚定不移地遵守和坚持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相辅相成的作法。反之，受命颁布立法的国家机构的崩溃以及不尊重法治和

执法的作法往往使冲突升级和得到延续并破坏社会经济的基础结构。

联合国是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唯一多边平台。因此，它应始终不懈地努力加强法治，并继续连贯一致地应用各项公约的有关规定，通过调动全体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意志，确保《宪章》中所载的有力呼吁——“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得到落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我也要感谢你提交了关于这个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0/322)。

阿塞拜疆重申它对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承诺，并认为法治对于各国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而言，必不可少。

自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以及在2006年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5474)以来，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有关各方对加强和促进以普遍接受的法律准则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一些情况中，通过开展成功的努力，紧张局势得以减少，从而确保和平进程得以向前发展。

与此同时，应作出更多的努力，应对各种重大威胁和挑战，因为它们继续影响到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要素，破坏有关国家的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和国家稳定，导致无视和蔑视人权行为再度发生。在战争期间，平民尤其是被迫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出现加剧，导致恢复法治这项要务变得更加紧迫。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所载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事实上，致力于依照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是国际层面法治概念的基石之一。这项原则的真正价值在于它要求各国尊重各自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依照国际法解决彼此间争端。

与此同时，应当明确的一点是，在引用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时候绝不能损害一项固有的权利，这就是：在出现联合国会员国遭受武装攻击的情况时，各国有权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直至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如果侵略国无视其所担负的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非法以武力取得对另一国领土的控制，那么坚持适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必然正中侵略者下怀，往往导致其顽固坚持对领土的控制，使人们更加认为军事实力在国际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并助长有罪不罚现象，而非推动伸张正义。

无可否认，外国军队的侵入或攻击以及军事占领和轰炸构成武装攻击，因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国际习惯法，有关各方有权进行自卫。显然，在国家间冲突旷日持久而且长期持续的谈判无法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武装攻击的受害方——特别是在其领土遭受非法占领而且侵略国不断采取措施以使非法占领局面长期延续，从而致使它深受其害的情况下——可以行使自卫权，而且只要它能够明确断定，继续长时间进行谈判徒劳无益，政治解决办法无法达成，那么就可以进行自卫。

应当得到更好理解的一点是，一些国家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行事，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且无视明确谴责这种行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国家如果想阻止其他方面采取强制执行性质的对策，那么唯一的办法是迅速停止其非法行为，并就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前景进行真诚的谈判。当前的政治环境使一些非法局面继续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因此具有合法性，从而可以永久持续下去。法律和正义比武力更为重要。

概念说明中正确地指出，在冲突局势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法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起着关键作用。然而，大多数冲突，甚至所有冲突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冲突当事方不尊重其所负有的保护平民免遭敌对行动后果危害的法律义务，而且也不确保这一义务得到尊重。其结果是，平民继续由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不到适当保护而受害。因此，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采取坚决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仍然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是一个绝对的优先事项。

必须特别考虑到在民众流离失所和外国占领导致武装冲突加剧情况下保护平民工作所受到的影响。有必要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办法，处理冲突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影响，以确保被迫离开家园的人能够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更加系统和经常地确认回返权，同时更加关注这项权利的实际落实，采取具体步骤来消除有碍回返的因素。确保回返权就是明确拒绝承认通过族裔清洗获取的利益，为离乡背井者讨回公道，从而消除可能导致未来对峙和冲突现象的一个隐患。

结合现有各项挑战的工作是务需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责任，不论是个人或冲突各方违反这些法律。近年来，已经为保护和维护各项权利以及防止和惩罚违法行为采取了各种重要步骤。惩处具有国际层面和影响范围的罪行就显示出当有支持这种做法的政治决心时，国际司法就能非常有效。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为关键，这不仅为了查明个人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也在于确保可持续的和平、真理、和解、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整个社会的福祉。

最后，我要重申，为了实现法治的目标，我们应该捍卫各项基本原则、遵守国际法的普遍适用性和促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和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要专门谈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司法问题。

加拿大已经积极参与国际社会进行预防危机、促进人权和法治以及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工作。这反映了我们的价值观，直接因应了加拿大想要增进全世界和平、安全、繁荣和福祉的期望。在这方面，我们依然致力于鼓励尊重和履行在《日内瓦四公约》中议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然而，尽管存在着与保护平民和处理武装冲突有关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习惯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但过去 20 年却目睹了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以令人震惊的方式故意违反这些人道主义的核心原则。各种新的挑战——不论是袭击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或限制平民获得援助——都对我们集体致力于切实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造成重大挑战。

事实上，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要求各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应该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能够通过若干途径完成这项工作，包括更妥善地利用它的外地特派团监察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尊重的情况；要求对提交安理会的国家报告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藐视时，鼓励成立实况调查团和运用安理会能够采用的各种工具，如进行起诉或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等办法。安理会还可发挥作用，鼓励各国采取步骤追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对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关键部分，同时，它也是终审法院。当发生这种罪行时，国家必须进行认真、有效的国家调查和起诉，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应该加强本国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能力，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安理会能在这方面

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特别是通过安理会的决议要求联合国进行的和平行动帮助建立法治。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持续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是因为我们致力于法治和坚信犯有罪行的人必须受到惩罚。在这个规范内，加拿大一向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工作。我们还继续投入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建设国家司法和法治能力的工作。尽管在国际法治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许多领域依然需要作出进一步进展。

最后，会员国应当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条约并将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内体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看来我是发言名单上的最后一个发言者，因此，请允许我与前面的所有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以便开展复杂但公开的对话，审议有关法治的概念问题。

近年来，国际社会已经加强努力，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问题。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致力于推动法治之后，法治已置于联合国和各国议程的首要位置。各方达成的共识是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共同促进法治，并应该以《联合国宪章》、国际法规范和善治原则作为法治的基础。

亚美尼亚极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认为这些价值观是维护国际和区域安全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的条件。此外，有系统地违反法治造成对基本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的侵犯，这都是导致区域冲突的立即和重大原因。

全面和公平履行人权规范和原则，例如自由行使民主价值观，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欢迎和鼓励，并且不应以其领土内人民通过民主程序选取的生活方式的状况作为条件。当涉及到居住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民时，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不能受到妥协或遭到忽视。

在我们讨论法治观念时，我们应该强调，就解决办法进行谈判时，需要与冲突地区人民合法选出的代议政府进行互动并对其予以重视。亚美尼亚力求进行对话、谈判和互相取得妥协，并坚决不接受胁迫和动武的言论。

法治代表了一种概念，那就是完全反对武力统治或使用武力。这项原则制定了和平解决冲突和民主治理的框架。加强基于司法和安全的法治因此需要作出更深层次的承诺和对未来拥有更广泛的愿景。

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方明确和切实地宣告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是创造有利于建立互信和实现正义和安全的环境的另一项关键要素。

亚美尼亚认为，解决冲突的进程必须建立在所有有关各方——首先是直接受到解决冲突影响的各方的意志和决心。我们采用的办法还必须建立在一项谅解上，那就是任何解决冲突的办法都必须公正和全面地解决所涉冲突的根源，以防止冲突在未来重现，并且应该对相关人民提供可靠和适当的安全保证，从而确保整个区域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

法治是所宣明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命的核心概念。众所周知，在越来越多的实地行动中，联合国要求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服务，因为在某些地区和一些情况下，这些国际行为者能够提供专业知识并使人更好了解地方特点，在这方面对联合国加以补充。

例如，自 1992 年以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一直提供解决本次区域冲突的论坛，我们认为，该组织有充分的能力在谈判进程中继续发挥牵头

作用。我们相信，自欧安组织成立以来从未中断过的其框架内持续不断的谈判，是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

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但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能够在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法、法治,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因为它是各国相互和平共处和合作应对共同挑战必不可缺的,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也采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包括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因为这些机制能使各国和平解决争端,因而有助于防止或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秘书长推动调解与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活动十分重要,为此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8 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鼓励秘书长更多和更有效地使用《宪章》规定的他可以为此动用的一切方法和外交工具。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冲突情况下推行法治离不开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重申，安理会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解决冲突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并为此回顾第 1894(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又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适用于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残疾人和老人等其他特定弱势平民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坚决反对让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逍遥法外。安全理事会又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它们的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便防止违法和侵权行为，避免此类行为的重现，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

“安全理事会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加强了对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并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评估。安理会打算继续大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用适当方式追究责任,并提请注意可以考虑的各种司法和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真相委员会和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人方案、体制改革和传统解决争端机制。

“安全理事会承诺确保联合国所有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都尊重和促进法治。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要可持续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要采用综合性方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为此，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迫切需要在实地采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方法,包括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协助各国当局维持法治,特别是在联合国维护和平和其他相关任务结束后。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重申，需要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认真制订制裁措施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由会员国实施制裁。安理会仍然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及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为此，安理会回顾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获得通过，包括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任命了一名监察员并作出了其他程序改进。

“安全理事会欢迎设立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和法治股提供协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敦促小组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对安理会议程上涉及法治的问题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12 个月内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评估执行秘书长 2004 年报告(S/2004/616)有关建议的进展，并为此考虑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促进法治的进一步步骤。”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0/11。

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